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杨安民和杨一帆拟分别以其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路及河南省荥阳市的房产，为公司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份拟在河南荥阳商业银行进行的为期一年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关联方杨安民持有公司股份 6.9254%，为公司的实质控制人；
- 2、关联方杨一帆为公司实质控制人杨安民的女儿。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杨安民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杨安民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0号楼1907号 | - | - |
| 杨一帆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0号楼1907号 | - | - |

(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杨安民持有公司股份6.9254%，为公司的实质控制人；

2、关联方杨一帆为公司实质控制人杨安民的女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杨安民和杨一帆拟分别以其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路及河南省蒙阳市的房产，为公司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8月份拟在河南蒙阳商业银行进行的为期一年的8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1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